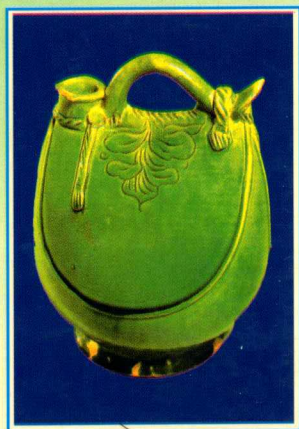


香港中學適用



新編中國歷史

第四冊・下



香港中學適用

新編中國歷史



第四冊

下

香港人人書局有限公司

編輯說明

- 一、本書係配合一九九七年的教學趨勢，將本公司原有的第四、五兩冊《新編中國歷史》加以修訂而成，分為第四冊（上）、第四冊（下）、第五冊（上）、第五冊（下），供中學四、五年級會考班中史科教學之用；與本公司出版的《新編中國歷史》第一至第三冊（一至三年級用）配合，成為一套完整的中學中國歷史科教材。
- 二、本書教材之組織，分甲、乙兩部。甲部為政治史，按朝代先後，概述中國歷代治亂興衰基本史事及因果關係。乙部為專史，分四個單元：1. 制度；2. 經濟；3. 交通；4. 思想及宗教史。
- 三、甲、乙兩部教材的分量，前者較多，約佔百分之七十，後者較少，約佔百分之三十，以配合中史科課程綱要的安排，教師可以四、五年級總教學時間百分之七十完成甲部課程，其餘時間完成乙部課程。
- 四、本書文字力求簡淺。許多歷史上常用的術語，為學習歷史科所必須了解和熟記的，則酌加注解；艱僻的名詞或文物名稱，除注釋外，另加注音。

五、本書對於歷史事實，均以客觀態度敘述，避免主觀的評論。

六、本書課文力求精簡，與課文有關的較詳細的資料在注釋欄裏補充。

七、本書各篇章均加插文物圖片、歷史地圖、連環圖和附表等，藉以提高學習興趣和教學效果。

八、書中多設「思考」和「討論」題，以培養學生對事物的客觀態度及對事理的分析能力。又為教師提供與課文密切相關的「活動」和「公民教育」，使教學靈活多變，更可培養學生的優良品格。

九、本書各章之後，均設有習作題和會考試題舉隅，讓學生多作練習，熟悉會考題型和試題重點。

十、本書另編有「教師用書」及「教學參考資料」，以備教師參考。

目錄

甲 部 課 程

第四篇 宋、元、明（公元960年至公元1644年）

第一章	宋初之中央集權政策	4
第二章	北宋變法	16
第三章	南宋偏安	30
第四章	元之統治政策	48
第五章	明之君主集權	58
第六章	明之政局與衰亡	68

第五篇 清（公元1644年至公元1911年）

第一章	清初之統治政策	88
第二章	鴉片戰爭	100

第三章	太平天國	1 1 8
第四章	英法聯軍之役	1 3 8
第五章	洋務運動	1 5 2
第六章	中日甲午戰爭	1 6 4
第七章	列強勢力範圍之劃分	1 8 0
第八章	戊戌變法	1 9 4
第九章	義和團與八國聯軍	2 1 0
第十章	孫中山先生之革命運動及中華民國之成立	2 2 8

附 錄

大事年表	2 5 0
中國現代地圖	2 5 5

第四篇 宋、元、明

(公元960年至公元1644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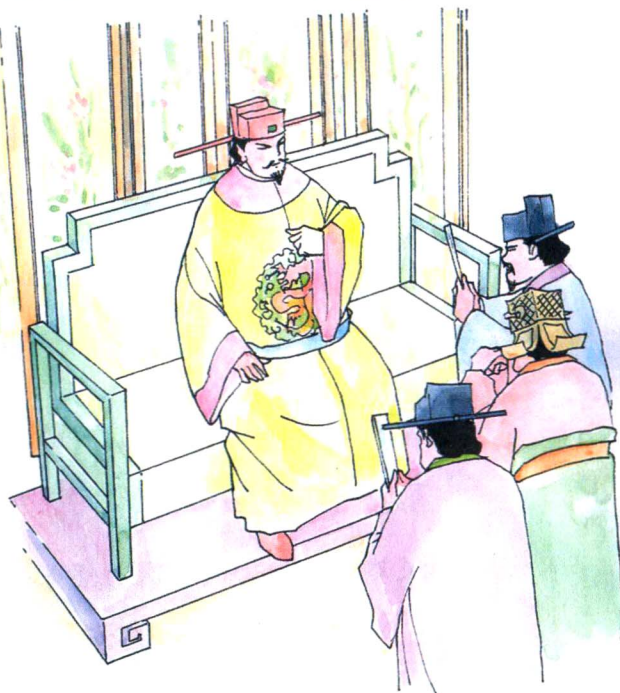
宋太祖趙匡胤^刃為了革除唐末以來藩鎮割據的積弊，採取「強幹弱枝」的政策，集權中央；但後繼君主未能因時變化，導致國力衰退，其後雖兩次變法圖強，可惜成效不著，終為金所滅。宋室南遷後，君臣苟安，無意北返，卒亡於元。元以高壓手段苛虐漢人，導致民變四起，最後被朱元璋推翻。朱元璋建立明朝，厲行君主集權政策，廢除宰相，伏下宦官擅政的禍根。中葉以後，宦禍漸烈，朝臣又結黨相爭，政治敗壞，民變迭起，滿洲乘時入侵，明朝遂亡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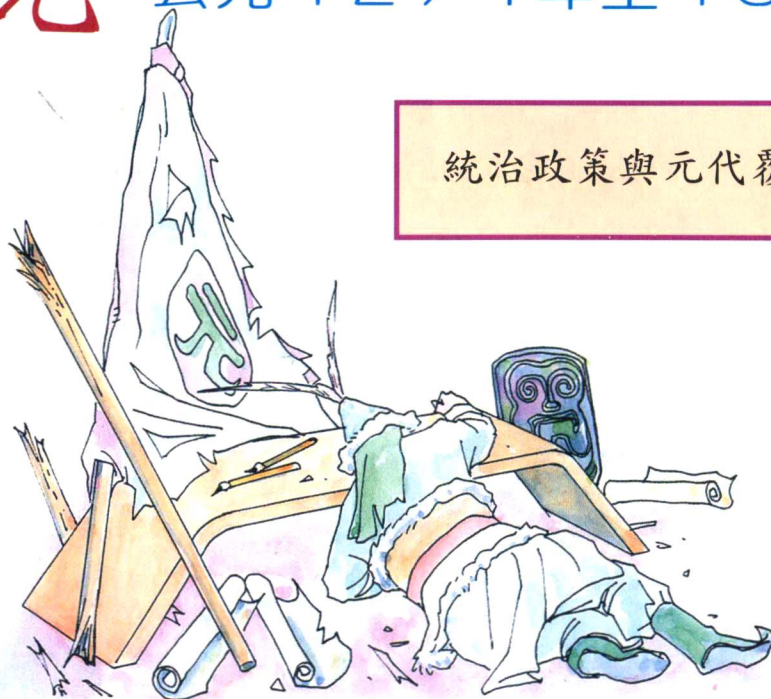
宋 公元960年至1279年

中央集權、強幹弱枝、
重文輕武、熙寧變法、
未能北定中原之原因、
偏安江南



元 公元1271年至1368年

統治政策與元代覆亡之關係



明 公元1368年至1644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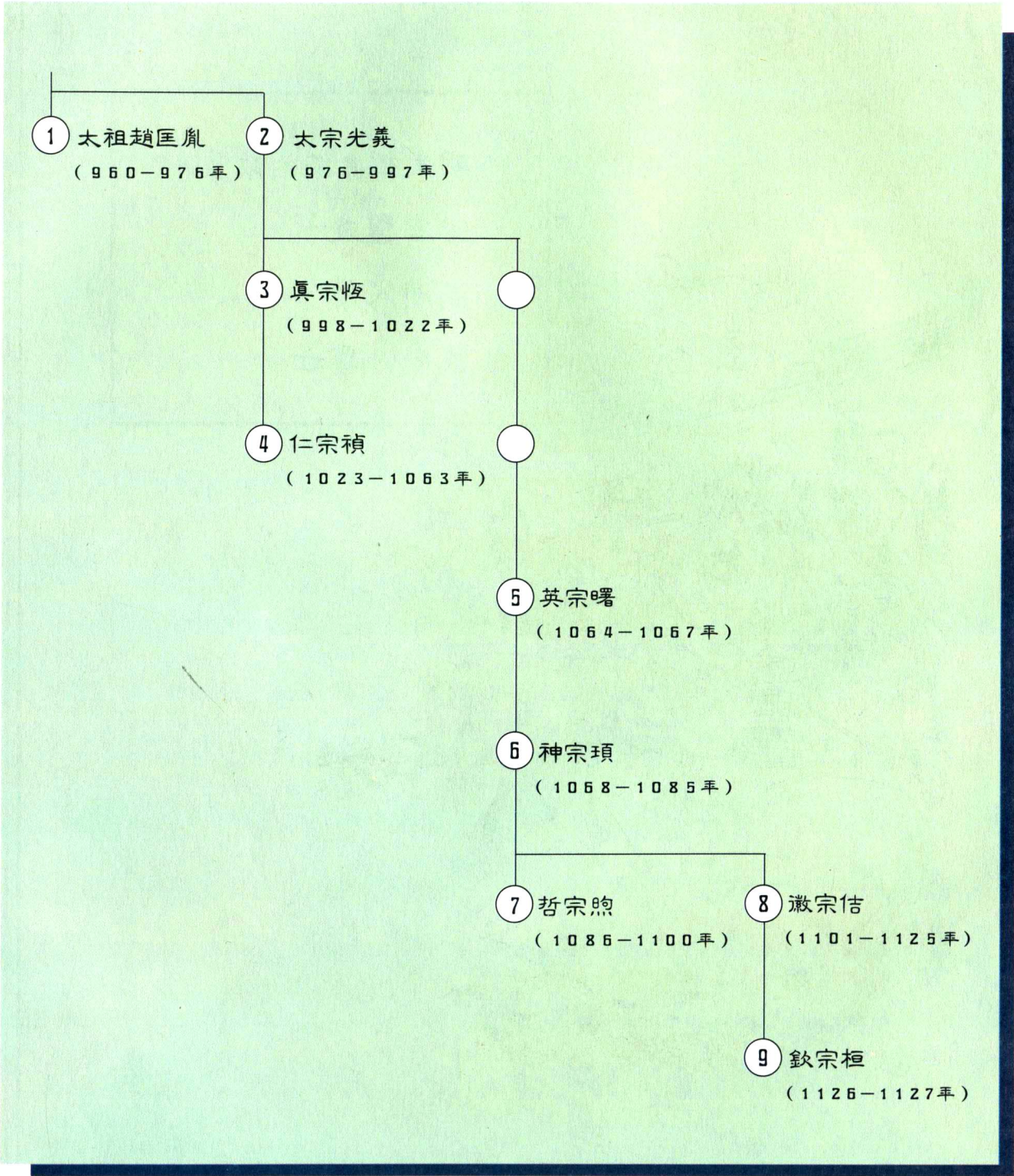
明太祖之統治政策、
宦官擅政、
滿洲入侵、
民變、覆亡



第一章 宋初之中央集權政策

北宋帝系表

(公元960年至公元1127年)



導讀指引

趙匡胤是後周的禁軍統帥，經陳橋兵變 ^①，取得帝位，改國號宋，是為宋太祖。太祖採中央集權政策，以除軍人跋扈的積弊。由於過度集權於中央，引致地方力弱，百病叢生。

①陳橋兵變，見後文。

預習

(1) 寫出下列史事的次序：

- 趙匡胤黃袍加身。 ()
- 宋征滅北漢。 ()
- 石守信等人被解除兵權。 ()
- 後周恭帝禪位。 ()

(2) 宋太祖即位後，推行中央集權政策。目的有：

- ① _____
- ② _____
- ③ _____



(3) 宋太祖在政治和軍事上的各項措施：

① 政治 — { i _____
ii _____
iii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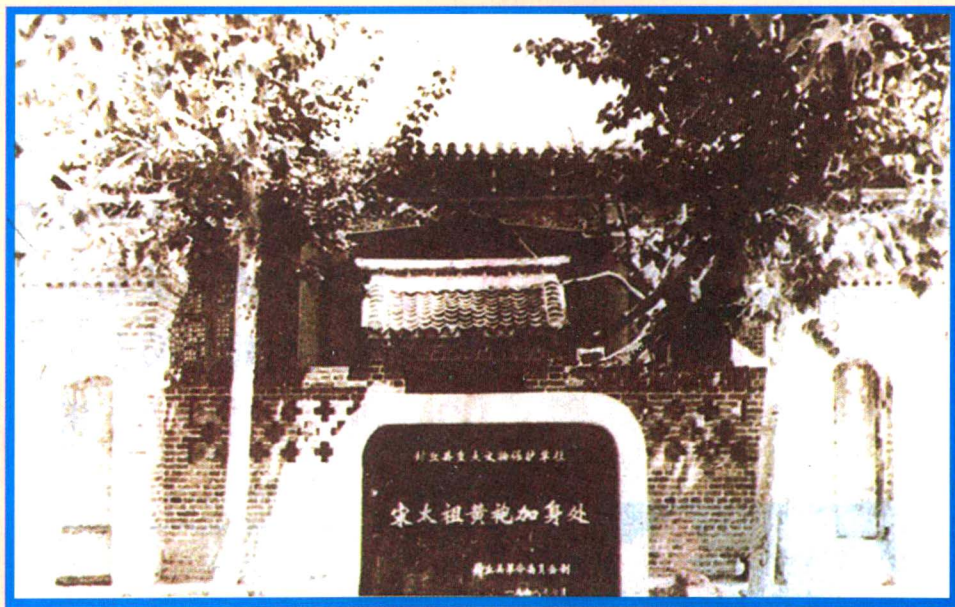
② 軍事 — { i _____
ii _____
iii _____
iv _____

第一節 宋之建國及統一

宋太祖趙匡胤原是後周世宗的殿前都點檢，掌管禁軍。世宗死，恭帝即位，邊報契丹與北漢聯兵入侵；匡胤領兵禦敵，軍至陳橋驛①，將士譁變，以黃袍加匡胤身上，擁為天子。匡胤引兵回汴京，迫恭帝禪位，改國號宋。史稱「陳橋兵變」。

① 陳橋驛在今河南開封市東北陳橋鎮，以驛北的陳橋得名。五代、北宋時，為汴京至河北大名的第一個驛站。

太祖得國後，出兵滅荊南、後蜀、南漢及南唐；太宗繼位，滅吳越及北漢，統一中國。



● 宋太祖黃袍加身處

（位於河南開封的陳橋驛。公元960年，趙匡胤以抗擊契丹入侵為名，率師北上。行至此處，官兵譁變，把黃袍加在趙匡胤身上，擁立他為皇帝，即後來的宋太祖。）



第二節 宋初中央集權政策的目的和內容

宋太祖以兵變得位，自然不想歷史重演，因此厲行中央集權政策，以保國運。

推行中央集權政策的目的，有以下各點：

（一）提高君權：五代十國篡弑頻仍，君主受制於將帥，將帥受制於士卒，太祖加強皇權，目的在改變軍人專擅的風氣。

（二）消除割據：唐末以來藩鎮擁兵自重，截留稅貢，不尊皇室。太祖收地方財、政、軍權，目的在鎮壓跋扈，消除尾大不掉之勢。

（三）維持國祚：五代國祚短促，天下分裂；太祖一統中國，為了長治久安，於是實行強幹弱枝、重文輕武的政策。

● 北宋 宋陵石雕

（位於河南鞏縣，葬有北宋前七代皇帝。）



中央集權政策的重要措施，有如下述：

(一) 政治方面：

1. 分割相權：中央設中書省管行政；樞密院掌軍事^①；而財政則歸三司（戶部、度支、鹽鐵）^②。另設考試院，選任文武官吏。宰相對軍事、財政及用人均不得過問^③。

2. 控制地方：中央任命文臣為知州^④，下設通判。一切命令，須由知州及通判聯署，才能生效。知州及通判均有權直接向中央報告地方事務，互相牽制。縣令亦由中央任命朝官兼攝，稱知縣。此外，又在州之上設路，置帥（安撫使）、漕（轉運使）、憲（提點刑獄使）、倉（提舉常平使）四監司，分管地方軍民、財政、刑法及糧倉。四監司均由中央任命。

3. 重文政策：宋太祖增設考試科目^⑤，於常科之外，並設特科（制舉），登第即授官，增加士子任官的途徑^⑥。

⑤ 宋太祖時設一、賢良方正，能直言極諫；二、經學優深，可為師法；三、詳閑吏理，達於教化等三科。自太宗以後，科舉取士的途徑漸寬。公元1000年（真宗咸平三年），親試舉人，得進士四百零九人，其他各科四百三十餘人，又賜屢試不第的出身凡九百餘人，共一千八百餘人。公元1005年（真宗景德二年），親試舉人，得進士二百四十餘人，特奏一百餘人，諸科五百餘人，共計九百餘人。公元1024年（仁宗天聖二年），賜諸科出身凡四百八十餘人。

⑥ 唐代士子先經禮部試，及第後，再通過吏部試，始得任官。

① 中書省及樞密院並稱「二府」，分握文武二柄，故中書宰相不得預聞軍事。定旨出令須依皇帝主意擬旨。

② 三司又稱「計相」。

③ 宰相於軍、財、用人三項職權，均受到掣肘和分割，使宋代相權遠遜於漢、唐。相權低落，君權相應上升。宋初宰相遇政府定旨出命，必先寫劄子（古代的一種公文。劄，音札），送呈皇帝決定，然後由宰相依皇帝之意正式擬旨。唐代舊制由宰相定旨出命的權力，到宋代亦被奪去。

④ 州的長官，唐稱刺史。唐末藩鎮專權，在其轄區內可自行委派武人為刺史，致地方行政未上軌道。宋太祖為改此弊，令各鎮的節度使，留居京師，改派文臣代為執行職務，稱「權知軍州事」（知州）。知州不但掌管民政，而且兼管軍事。



(二) 軍事方面：

1. 杯酒釋兵權：宋太祖撤消「殿前都點檢」一職，以其弟匡義統領禁軍；又從趙普之議，於杯酒言談間，解除禁軍舊將領石守信、高懷德、王審琦^奇等的兵權^①，選用資望較淺的將領。

2. 整頓軍隊：把州縣的精銳兵士，編為禁兵；老弱的留守州縣，稱為「廂軍」^②；以削弱地方兵力。又行「更戍法」，把禁兵輪番調至邊境防守^③，使「將不專兵，兵不專將」，防止軍人擁兵自重。

3. 文人主軍：各鎮的節度使來朝，即調任他處，使之失去原有憑藉；或令留居京師，改派文臣代為執行職務，稱「權知軍州事」（知州）。舊有節度使死亡或出缺，則以文臣代之。掌軍權的樞密使及統兵作戰的統帥，都由文臣充任。

4. 輕武政策：宋代招募游民當兵，又以囚犯補充兵額，軍隊質素低劣。將領晉升困難，士兵黥面刺手，前途灰暗，因此兵卒逃亡成風，士氣低沉，對外作戰，敗多勝少。

① 公元961年（建隆二年），有一天，宋太祖舉行宴會，和掌管禁軍的節度使石守信、高懷德、王審琦等一塊飲酒。當飲至半醉時，太祖說：「我做天子，還不及做節度使快樂，晚上也不能安枕。皇帝誰不想做？倘若有人把黃袍加到你們身上，就算你們要推辭也不可能啊！人生短促得很，何不多積些金帛田宅，傳給子孫；歌舞飲宴，以享天年；君臣之間，毫無猜嫌，豈不甚好？」第二天，石守信等都稱病請求解除兵權。以上所述，就是「杯酒釋兵權」的故事了。

② 「廂軍」質素甚劣，只能擔任工程勤務的工作。

③ 每隔一年或兩年換防一次。



（三）財政方面：在各路設置轉運使^①，處理地方賦稅，除了必需經費外，全部送往京師。

^①轉運使設於公元965年(太祖乾德三年)。

◎思考

宋太祖的政策包括「集」和「分」兩大原則，試填寫下表：

	原則	事例
中央	_____ 權	1. 收 _____ 權 2. 收 _____ 權 3. 收 _____ 權
地方	_____ 權	1. 州設 _____ 2. 路置 _____
皇帝	_____ 權	宰相依 _____ 主意擬定詔令
朝臣	_____ 權	1. 中書主 _____ 2. 樞密掌 _____ 3. 三司理 _____



●宋代文人地位大大提高，圖為宋徽宗所繪《文會圖》局部。

